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能源〔2023〕5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财政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供电分公司，湖塘增量配电网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发改能源〔2022〕105号）要求，市发改委制定了《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



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发改能源〔2022〕105号）及具体政策解释说明有关光伏发电项目财政激励政策，鼓励提高我市电力自给能力，特制订本细则。

一、资格条件

1、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杭州市辖区内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

2、光伏发电项目年利用小时数超过800小时。

计算规则：并网次月起一年内并网容量不发生变化前提下，由国网供电公司或增量配电公司提供相关数据，统计周期可选择并网后次月开始，也可选择并网次年按自然年计；并网容量发生变化的，按容量调整后次月开始重新累计统计周期。分布式光伏可采用直流侧实际安装容量计算，集中式光伏须采用交流侧容量计算。

3、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为投资自然人或注册地在杭州市范围内的投资企业。

4、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或占用的土地等资源应具有合法合规性；户用分布式光伏依托的住宅应具有房产证或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证明。

5、光伏发电项目必须是已备案且通过国网供电公司并

网验收的项目；30kW及以上的光伏项目必须履行工程验收程序且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参考《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

二、补助标准

按实际并网容量给予0.2元/瓦一次性补助，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单个项目不得超过500万元（一个项目按多期建设的，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并网的部分可以合并计算但不得超过500万元）。其中，自然人投资的光伏项目补贴资金，由市本级、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现有财政体制分担；企业投资的光伏项目补贴资金，由市本级、投资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根据现有财政体制分担。

三、申报材料

- 1、光伏发电项目补助申报表（附件1、2）。
- 2、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证明（意见）。
- 3、30kW及以上光伏项目工程验收意见。
- 4、光伏项目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等）；为自然人投资的，无需此项材料。

四、补助程序及要求

1、投资主体申报。根据市发改委统一组织（暂定每年一次，必要时每年增加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主体向注册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自然人投资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单个项目有多个投资主体的，由控股主体或内部协商后推荐一个主体进行申报。

2、属地审核上报。属地供电公司或增量配网公司提供光伏发电项目年利用小时数数据（附件4）；各区、县（市）发改部门负责对投资主体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材料完整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形成汇总表格（附件3），正式行文转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需属地发改、财政部门盖章）。

3、市发改委公示。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年利用小时数进行复核；市发改委形成补助方案后进行公示。

4、资金发放。市财政局根据补助方案将市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划拨至各区、县（市），各区、县（市）自行安排光伏补助资金发放。

五、职责分工

（一）市发改委：负责申报指导、形成补助方案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

（三）属地政府：做好组织申报、资料审核、政策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各分公司，增量配电网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年利用小时数核定，协助属地发改开展工作。

六、其他事项

1、投资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涉嫌违

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对并网满一年但启动开展补助工作时已永久停用(含拆除、拆迁、废弃等情况)的光伏项目不予补助。

3、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补助申报表(企业)

附件 2: 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补助申报表(自然人)

附件 3: XXX 区(县/市)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清单汇总表

附件 4: 国网 XXX 供电公司(或湖塘增量配电网公司)
光伏年利用小时数证明表

附件 1

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补助申报表（企业）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法人代码	
光伏项目名称		备案号	
光伏建设内容			
光伏建设地址			
开工时间		并网时间	
并网方式		实际并网容量（千瓦） （地面电站为交流侧）	
并网验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验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p>企业申明：本企业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县（市）发改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单位公章）</p>		<p>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单位公章）</p>	

附件 2

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补助申报表（自然人）

申报自然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光伏项目备案名称(国网公司统一备案的,填写统一备案名称)		备案号	
光伏建设内容			
光伏建设地址			
开工时间		并网时间	
并网方式		实际并网容量 (千瓦)	
并网验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验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p>申明：本人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区、县（市）发改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单位公章）</p>		<p>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单位公章）</p>	

附件 3

XXX 区（县/市）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清单汇总表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光伏建设地址	投资主体	申报企业注册地/自然人投资项目所在地	实际并网容量（千瓦）	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补助金额（元）
				XX 区/县/市			

附件 4

国网 XXX 供电公司（或湖塘增量配电网公司）光伏年利用小时数证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电客户 编号	并网时间	建设地址	实际并网容 量（千瓦）	年利用小时数	
						并网次月开 始计算	并网次年开 始计算

（ 盖 章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